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量化途 徑(3/3)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質性途 徑(3/3)	災變管理與專 業助人專題 (3/3)		碩士論文 I (3/3)	碩士論文Ⅱ (3/3)
小計(A)	3/3	3/3	3/3	0/0	3/3	3/3
組必修	諮商與心理 治療理論專 題研究 (A)(3/3)	諮商與心理治 療實務專題研 究(B)(3/3)	社區心理衛生 專題研究 (D)(3/3)	精神疾病衡鑑 專題研究 (3/3)		
	諮商倫理與 法規專題研 究(C)(3/3)	團體諮商理論 與實務專題研 究(F)(3/3)	諮商兼職 (課程)實習 I (G)(3/3)	家族治療專題 (3/3)		
		心理測驗與衡 鑑專題研究 (E)(3/3)				
小計(B)	6/6	9/9	6/6	6/6	0/0	0/0
專業	專業英文選讀 (2/2)	生涯發展與諮 商 專 題 研 究 (3/3)	認知行為治療專題研究(3/3)	諮商兼職 (課程)實習Ⅱ (G)(3/3)	諮商專業 (駐地)實習 I (H)(3/3)	諮商專業 (駐地)實習Ⅱ (H)(3/3)
選修		社會心理學專 題研究(3/3)		偏差行為問題 與諮商專題 (3/3)	伴侶諮商專題 (3/3)	物質濫用問題與 輔導專題(3/3)
小計	2/2	6/6	3/3	6/6	6/6	6/6
建議選修 (C)	2/2	3/3	3/3	3/3	3/3	3/3
合計 (A+B+C)	11/11	15/15	12/12	9/9	6/6	6/6
	1.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諮商兼職(課程)實習 3 學分),專業必修為 15					

-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5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諮商兼職(課程)實習3學分),專業必修為15學分,組必修為27學分,選修至少16學分。
- 2.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含),不得高於 17 學分(含)。
- 3. 系訂畢業門檻: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除完成規定的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1)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 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全民英檢中級)者,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 文選讀之學分數。
 - (2)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1篇研討會論文(不含海報發表)。
 - (3) 撰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論文口試。
 - (4)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須至少下修大學部二門課程,「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二門課二選一;「諮商理論與技巧」及「會談技巧」二門課二選一;修畢及格後,始能進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課程。
 - (5)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6小時。
-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在學期間須完成諮商專業(駐地)實習Ⅰ、諮商專業(駐地)實習Ⅱ(全職一年實習)成績及格,並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實習辦法另訂之。
- 5.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110.12.06)、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1.01.2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1.02.09)、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1.02.16)通過並實施。

備註